



##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发布时间：2024-07-02

认秘函〔2024〕31号

## 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清理规范直接涉碳类备案认证规则的通知

各相关认证机构：

为引导和规范直接涉碳类认证活动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》（国认监〔2024〕3号），我委组织对各机构在国家认监委备案（2024年5月30日之前）的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进行了核查，现要求各机构根据核查结果（见附件）开展清理规范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不属于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范围的，认证机构应当注销备案规则，并对已发出的相关证书作出注销或撤销处理。

二、对属于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范围但不符合分类要求的，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（<http://report.cnca.cn/irj/portal>）发布的最新认证项目分类代码，注销原备案规则后重新进行备案。

三、对2024年5月30日之后备案的直接涉碳类规则，认证机构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清理规范。

四、上述清理规范工作应当于2024年7月15日前完成。逾期未完成的，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认证机构及其证书采取相应处理措施。

我委将进一步强化对直接涉碳类认证活动的管理力度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及相关认证证书及时进行清理，保障直接涉碳类认证健康有序发展。

认证监管司工业品处：徐天峰 010-82260866

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：王鹏 010-82261364

附件：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信息核查情况

国家认监委秘书处

2024年7月2日

附件下载

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信息核查情况.pdf

---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---

---国际组织相关链接---

---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---

